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3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经半数董事推举，由褚一凡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全体董事投票选举结果，同意褚一凡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全体董事投票选举结果：同意石巧珺女士、何泽恩先生、马建华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石巧珺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同意马建华先生、石巧珺女士、褚一凡女士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马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同意何泽恩先生、马建华先生、许海成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何泽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全体董事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雷心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雷心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全体董事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聘任许海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全体董事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庄东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稳定经营，维持上市公司重整价值。公司拟与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中标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

简历

雷心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22年1月，历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制造总监、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嘉峪关陇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组件基地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雷心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

许海成，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8年，任山东兆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2年，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至2025年，任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许海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庄东营，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4年，任黄山朴蔓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至2025年，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风控总监，2026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庄东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